

小心！商業間諜就在你身邊

(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)

《案例事實》

大陸丙公司為發展半導體積體電路晶片技術，聘僱臺籍人士孫三、李四擔任掮客，協議由孫三、李四竊取臺灣相關半導體製程之技術資訊，而丙公司每月會將人民幣 10 萬元匯入李四於第三地設立之丁公司帳戶，作為 2 人回臺活動之經費，隨後李四即以獵人頭公司名義或經友人介紹等方式，接觸在臺灣半導體大廠戊公司任職之 A、B、C 等 3 名工程師，再由孫三以丁公司雇主身分一同會面，偽以丁公司將在臺灣建置晶圓廠等理由，並利用前開活動經費支付每名工程師各新臺幣 12 萬元現金之代價，指示 A、B、C 擅自重製戊公司製程參數、步驟等機密資料，透過 e-mail 或紙本列印方式交付孫三，後續又在孫三進一步招攬及陪同下，A、B、C 同赴大陸丙公司面試而獲得錄用，分別取得人民幣 40 萬元簽約金及月薪人民幣 5 萬元之報酬，A、B、C 並於自戊公司離職前，以手機拍照等方式大量重製戊公司營業秘密資料，準備離職後繼續使用。案經調查局於孫三安排 A、B、C 同時赴陸之前一日收網偵辦，請問所涉刑事責任為何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之大陸丙公司提供資金並指派臺籍掮客孫三及李四回臺，利用人脈關係對臺灣特定企業、特定人才、特定技術進行收買，此即惡性重大之「商業間諜」，構成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以不正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，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在與吸收對象接觸初期，商業間諜常以第三地企業或其他名義隱藏為大陸企業服務之事實，先解除心防後再逐漸利誘，終達成誘使戊公司 A、B、C 等 3 名工程師

竊取機密資料後赴陸任職之目的，相關賄賂對價則以現金或於境外開設之金融帳戶支付，因此類犯罪對臺灣經濟利益與國家安全產生莫大危害，企業應強化內稽、內控機制，鼓勵員工揭發意圖竊密的可疑分子，就有可能及早發現不法，並向調查局舉報，以有效防堵營業秘密外洩的風險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。